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8年2月2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0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7年9月實施"過境旅客留港優惠"計劃及"延長旅客留港優惠"計劃的結果。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8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4)54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 建議保留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017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監管機制確保三跑道系統項目可在預計時間及預算內完成。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8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4)528/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數年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數目，並按船舶的註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b) 有關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壓載水控制和管理的詳情，包括有何巡查及執法機制(例如何時從倉內抽取壓載水樣本，作測試用途；所測試的是壓載水內的哪類海洋生物、沉積物，或其他污染物/物質；如何進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8年1月22日)	行該等測試；以及按甚麼標準對有關樣本進行測試等)，確保有關船舶遵守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從而盡量減少任何對本港海洋生態系統的威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2月20日